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

第五條、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、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、第二十條、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等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7.01.29. 交路(一)字第0970000936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月29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

第五條、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、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、第二十條、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等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(交通部 97.01.29. 交路(一)字第0九七0000九三六一號令)